

晋江市水利局文件

晋水函〔2022〕58号

答复类型：B

关于晋江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0009号代表建议的答复函

洪水平、朱文育、王玉莹等11位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的建议》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并指派专人负责，加强与各协办单位沟通交流，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相关工作，着力提升城乡供水保障水平，现将有关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晋江市城乡供水现状

城乡供水是基础性、长远性、普惠性民生工程，我市自2006

年起实施自来水普及工程，至 2013 年底全市 398 个村（社区）已全部普及自来水，城乡居民饮用水得到保障。我市使用自来水约 43 万户，建有 10 座自来水厂，现有供水主、次干管网约 510Km，供水规模 89.4 万吨/日，实际供水量 69 万吨/日，均为万人千吨以上供水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格局基本形成。新时代有新要求、新标准，我市 10 家供水企业所有制形式多样、规模、工艺不一，城乡供水能力参差不齐，部分水厂供水设施老化、城乡供水不同价不同服务等问题较为突出，亟需加快推进城乡供水融合发展，强化水厂规范化管理及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自来水厂提标改造及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加快推进涉水资源整合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打造城乡供水一体化样板，全面巩固提升我市城乡供水保障水平，逐步实现城乡供水同水源、同管网、同水质和同服务的任务目标。

二、主要工作进展情况

（一）推动规划引领

晋江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晋江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全面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工作。同时我市于 2020 年年初启动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编制工作，并于 2021 年 3 月编制完成《晋江市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2020-2035）》（报批稿）并获市政府批复，用于指导晋江市城

乡供水一体化的建设和发展。

（二）整合供水企业

我市于 2017 年成立福建省晋江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作为城乡供水一体化投融资、工程建设、管护维养“三位一体”的实施主体，公司经营范围涉及全市原水供应、二次供水、排水及污水处理、生态环境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目前，水务集团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推动全市供水资源整合，采取以资产评估作价入股或收购等方式推进乡镇水厂重组，现已完成金井水厂重组接管，磁灶、英林、龙湖、深沪、东石等水厂重组工作正按计划推进中。

（三）加快建设提升

1. 供水管网互联互通方面。鼓励有条件的水厂实现供水管网互联互通，目前我市通过实施泉安南路供水管道工程、晋宁路迎宾路供水管道工程等 4 个项目，已实现市自来水公司和安平水厂、磁灶华源水厂供水管网互联互通。市自来水公司可向安平水厂供水量 5 万吨/日，可向磁灶华源水厂供水 2 万吨/日，解决安平水厂和磁灶华源水厂原水不稳定问题，逐步实现城乡供水同水同质。

2. 加快布局规模化水厂方面。根据《晋江市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2020-2035）》既定目标，加快布局规模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厂。一是加快晋南规模化水厂建设，启动晋南片区规模水厂前期规划设计，现已完成可研文本编制，正在办理用地选

址。项目设计供水规模近期为 35 万吨/日，远期为 40 万吨/日，主要供水区域为晋南四镇，给水干管将沿各区域主干道成环状布置，管网呈辐射状，连通英林、龙湖、金井和深沪，形成晋南片区联网供水格局。二是加快晋北规模化水厂建设，晋北水厂选址现状内坑水厂，项目设计供水规模近期为 5 万吨/日，远期为 10 万吨/日，总投资约 16880 万元，主要供水区域为内坑、磁灶和安海部分区域，现已完成一期厂区叠合池、V 型滤池、配水井、加药房、泵房等主体结构和装修，完成部分加压设备和仪表、工艺主管道和电气安装，已完成投资 8000 多万元。目前该项目因原水管道所依托的晋江市西环路南延伸工程未能开工导致原水管道和泵站无法按计划开工，2021 年晋江水务集团与安平水厂就晋北水厂达成合资经营意向，正继续推进项目合作建设与经营。

3. 推进供水设施改造方面。近年来，针对部分水厂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老化、漏损严重、水压低等问题，我局会同财政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供水企业落实资金保障，制定改造计划，逐步推进自来水厂提标改造及老旧供水管网改造。一是自来水提标改造方面，近年来，我局持续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各自来水厂在生产建设、经营业务方面等加强指导，各自来水公司不断加大对厂区生产工艺、经营服务提升等方面的投入，不断提高辖区供水保障水平，持续提升供水服务体验，不断缩小城乡供水差距。其中金井水厂于 2021 年完成生产工艺技改及

管网改造投资约 800 万元，对泵房、配电室、加药系统、滤池等生产设施进行全面提升改造，供水水质和供水保障能力显著提升；上线“晋江水务营业 MIS 系统”，用户用水更加便捷；开展供水管网普查及测漏，供水回收率较接管前增长近 12 个百分点，未出现大范围停水现象，大大减少了管网漏损和停水次数。英林英泉水厂 2021 年启动一期修缮及二期改造工程，同时引入生产控制自动化工程，投入约 400 万元，生产规模从 3 万吨/日提升至 4.4 万吨/日，生产效率和水质得到显著提升。安海安平水厂 2020 年以来陆续对厂区化验室、泵房、生产中控系统等实施提升改造，累计投入 1191 万元，不断提升水质监测能力和自动化生产水平。其他乡镇水厂均能对斜管、滤网等老化供水设施进行及时更换维修，不断提升供水水质和供水保障能力。二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方面。2020 年以来已完成池店镇御辇村、东山村、梅岭街道双沟社区、青阳街道干部新村、洪宅垵社区、新塘街道塘市社区、梧林社区、罗山街道梧桐社区、安海镇可慕村、东石镇金瓯村等村（社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累计完成改造老旧供水管网约 238 公里，完成投资约 2500 万元。2022 年实施安海镇西畚村、前埔村、前蔡村、东石镇大白山村、青阳街道青华社区等村（社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目前已完成改造 25 公里，累计完成投资约 600 万元。

（四）规范供水管理

1. 落实制度保障方面。为进一步保障我市城乡供水安全，

提高城乡饮用水质量，确保城乡居民喝上安全、放心、优质的饮用水，结合我市实际，先后制定出台《晋江市城市供水用管理规定》、《晋江市水资源管理规定》、《晋江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晋江市提升城市供水水质三年行动方案》、供水行业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及制度，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制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制度，实时掌握水源水质情况，从水源地保护、自来水厂规范化管理、供水管网改造、水质检测体系建设等方面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我市城乡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提高城乡饮用水安全水平。

2. 规范运行管理方面。我市在各水厂自查整顿、整改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要求市自来水公司严格按《福建省城镇供水规范化管理考核指标及评分方法》进行规范化管理，组织专业人员按照上级标准和要求，并结合我市乡镇供水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晋江市乡镇供水企业管理运行规程》，规程包括水源管理、人员配置、水质管理、净水生产管理、变配电系统、安保系统、应急管理、厂容厂貌、档案管理等九个方面内容。每年组织专业人员对全市供水企业进行规范化管理考核，对存在问题给予通报并限期整改，确保城乡居民生活饮用水安全。

3. 加强水质监测方面。近年来，我市委托疾控中心每年制定生活饮用水监测计划，开展集中供水、市政供水末梢水、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等卫生监督检测工作，每年开展集中式供水

单位全分析检测 1 次（106 项）、每季度开展常规指标检测 1 次，每月开展日常检测指标 2 次，二次供水单位每季度抽检常规指标 1 次，每年累计抽检水样 340 份，同时各水厂投入约 2800 万元，完善水厂化验室设施设施，全部具备生活饮用水日常 10 项指标检测能力，相关监测数据按期在政府公开网、晋江经济报、晋江卫计监督公众号进行公示。2021 年各自来水厂出厂水抽样 40 份，合格 38 份，合格率 95.0%；管网末梢水抽样 280 份，277 份合格，合格率 98.9%。2022 年上半年各自来水厂出厂水抽样 18 份，合格 18 份，合格率 100.0%；管网末梢水抽样 142 份，141 份合格，合格率 99.3%。全市水厂 2021 年度 106 项全化验均达标，我市供水水质得到进一步的保障。

4. 智慧水务建设方面。目前，水务集团和市自来水公司启动智慧水务平台建设，在大数据共享、智能化管理、精准化服务等领域进一步开拓思路，逐步加强对自来水管网的规范化管理，积极提升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一方面，强化“硬设施”，通过对老旧水厂的提标改造，确保供水质量安全，实现生产节能减耗；另一方面，优化“软实力”，逐步形成一套城乡一体便民服务体系，以“网格化管理、信息化平台、精细化服务、社会化监督”为内容，为城乡用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三、存在问题

（一）水厂重组难度大

目前，我市 10 家水厂所有制形式多样，有国有企业、混合

制企业、镇办企业，所有制、规模、工艺不一，收并购难度较大。一方面，历史遗留问题多。部分企业产权归属、界定、重估等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利益纠葛较大，导致重组进展缓慢。另一方面，重组意愿不明朗。部分涉水企业因股权结构较为复杂（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重组意愿不明，个别项目前期工作难以推进。

（二）工程建设进展慢

在布局规模化水厂时，由于规模化水厂工程具有建设投资大、占地多、手续繁琐、工期长等特点，涉及规划审批、供地手续、林地报批、环评等多项手续办理，需协调部门多、耗时较长。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统一标准，整合资源。督促水务集团加快推进水厂收并购工作，对民营、外资等不同性质的供水企业采取以资产评估作价入股或收购方式、先收购国有镇属股权后私人股权的分批分步推进工作思路，采取统一管网规划建设、统一标准管理等措施，积极稳妥做好乡镇水厂资产评估、产权回购及人员分流安置等工作，加快供水资源整合。

（二）协同合作，加快建设。明确部门责任分工，加强协同合作，有关单位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督促水务集团加快布局晋南水厂、晋北水厂两座城乡供水一体化规模化水厂建设，协调市直有关部门和相关镇政府解决晋南水厂用地和晋北水厂

水源路由问题，确保按规划目标完工并通水运营。同时，加大供水管网新建改造力度，进一步提升城乡供水水质，保障我市城乡供水安全。

（三）规范管理，保障水质。加强对供水企业规范化管理生产运营指导，以城市供水规范化管理考核为标杆，推动乡镇供水企业规范化管理，强化考核督促，加大供水设施更新改造投入，提升水质监测能力，不断提高乡镇供水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缩小城乡供水差距，逐步实现城乡供水“同水、同质、同服务”。

主要领导：蒋东晓

分管领导：洪贻谋

经办人员：林志煌

联系电话：17750056661





抄送：市政府王也夫副市长、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及环城委、
金井镇、英林镇人大主席团、市政府督查室、水务集团。

晋江市水利局文件

晋水函〔2022〕62号

答复类型：A

关于晋江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0032号代表建议的答复函

颜虹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开展农村小微水体及其环境整治的建议》收悉，我局作为本次建议主办单位，在征集其他协办单位意见后，现将总体情况答复如下：

小微水体是指持续存在且有一定水面面积的沟渠、坑塘、塘坝等水体。长期以来，我市按照流域治理、系统治理的工作思路，坚持大小共治、水岸共治，把小微水体整治作为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和文明卫生城市建设的重要抓手，结合农村

生活污水建设、黑臭水体治理、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水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统筹实施、综合治理。

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全面提升

2021 年年底考核，晋江市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位列全省县级市首位，并先后 4 次在省厅调研会、泉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场会上作典型发言，福建日报、省生态环境厅微信公众号对晋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经验进行推广宣传。截至目前，我市已基本实现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全市 398 个村（社区）中 38 个村结合城市建设完成污水收集，其余 360 个已基本完成生活污水管道建设 344 个，在建 16 个，接户率由 78.2%提高到 87.1%，城镇污水处理厂日均进水量由 2017 年的 24.48 万吨提升到 2021 年的 38.76 万吨。

二、农村小微水体整治工作有序开展

2013 年以来，市财政每年投入 1000 万元，用于水环境问题较突出、整治较迫切的村（社区）沟渠、塘坝清淤整治。今年，我市计划实施农村小微水体整治项目 15 个，重点实施农村沟渠清淤整治，清淤总长 36.21 公里，总投资 915 万元，切实改善了沟渠水生态环境。

三、出台方案政策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2021 年以来，我市结合自身实际，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制度优势，先后制定出台《关于印发晋江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江市河道日常保洁考评细则（试行）》及

《关于印发晋江市河湖长制项目及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从综合整治、长效管护机制、资金保障措施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推动河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并通过设置农村水体村级河长，将小微水体纳入河长制管理体系，形成推进小微水体整治与管护工作合力，打通河湖管护最后一公里。

治理小微水体，疏通“毛细血管”，要细致入微的下一番“绣花”功夫，仔细分析小微水体存在问题的根源，精准施策，对症下药。下一步，我局将根据职责分工，继续指导、督促村（社区）做好农村小微水体环境整治工作。

主要领导：蒋东晓

分管领导：蔡夏溪

经办人员：杨思荣

联系电话：13505026375



抄送：市政府王也夫副市长、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及农经委、
西滨镇人大主席团、市政府督查室、农业农村局、城管局。

晋江市水利局文件

晋水函〔2022〕65号

答复类型：B

关于晋江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36号代表建议的答复函

柯文托、王毓峰、周嘉琛等3位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融通公司晋江基地内部水系整治的建议》收悉，结合我局职责，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防洪排涝等基础设施建设，将城市防洪排涝等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市委市政府重点民生项目建设内容。我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编制中心城区排水（雨水）防涝规划。2021年9月我局委托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晋江市中心城区排水（雨水）防涝规划》并经市政府批复（晋政文〔2021〕289号）。规划中针对西滨片（含融通公司晋江基地）低洼区域内涝问题，提出新建海烟泵站及海烟水闸，以及新开挖渠道连通海烟沟与雪上沟。

二、推进海烟沟防洪排涝工程前期工作。为解决西滨片（含融通公司晋江基地）防洪排涝问题，我局策划启动海烟沟防洪排涝工程并列入“十四五”规划项目盘子，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海烟水闸建设、海烟沟堤岸加高或改建，并在海烟沟中段新建排洪渠连通雪上沟进行排洪，最终通过新建的石狮市水头排涝枢纽工程排洪入海。目前，我局已委托设计单位开展工程可研报告编制，待《西滨军垦农场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后有序开展选址及用地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三、推进金鸡沟清淤整治工程。针对金鸡沟淤积造成片区内涝等情况，西滨镇政府已将金鸡沟下游清淤工程（晋新路-西滨中学段）和跃进村排洪渠清淤工程纳入 2022 年度河长制建设类项目实施计划，由镇河长办牵头，协调部队和融通公司共同对河道进行清淤整治工作。

四、积极对接融通公司。西滨军垦农场现已逐步移交融通公司运营管理，近期土地产权也将划转融通公司。待军垦农场产权划转融通公司后，我局将与融通公司协调，结合其片区规划推进该区域水系治理工作。

五、资金保障。市河长办 2021 年已重新修订完善《晋江市

河湖长制建设项目资金管理规定》，融通公司晋江基地内部水系治理已纳入 2022 年度河长制建设类项目实施计划，市财政将按该规定相关比例予以补助。

感谢各位代表对我市水利建设提出的宝贵意见，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将您的意见落到实处。感谢您们的理解和支持！

主要领导：蒋东晓

分管领导：刘地强

经办人员：黄建铿

联系电话：18959985386





抄送：市政府王也夫副市长、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及农经委、
西滨镇人大主席团、市政府督查室、退役军人局、西滨镇、
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晋江市水利局文件

晋水函〔2022〕69号

答复类型：B

关于晋江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51号代表建议的答复函

王育妙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快金井镇1#污水提升泵站改造提升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晋江市金井污水提升泵站主要收集金井镇中部污水子系统及装备制造业基地西南地区污水，污水提升后直接进入晋南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1.0万吨/日，规划远期规模3.0万吨/日。金井镇政府于2011年完成建设，原市政园林局于2015年接管。目前，金井污水提升泵站已超负荷运行。

我局于2020年启动金井污水提升泵站改造工程，完成方案

设计后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专文请示市政府，财政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拟定办理意见，市政府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批复同意。我局立即启动项目施工图设计、预算、设备采购等前期工作，现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预算等工作，正在设备采购公示中，将于 9 月完成招标，计划 10 月份进场施工，今年年底前完工。改造后污水提升泵站规模将提升到 3 万吨/日，可满足污水输送要求，同时泵站将采用全自动运行控制，实现在线监管，提高日常养护管理水平。

感谢您们在百忙之中为金井污水提升泵站改造工作建言献策，我局将尽最大的努力、以最诚恳的态度认真办理落实。

主要领导：蒋东晓

分管领导：洪贻谋

经办人员：方俊辉

联系电话：15259441936



抄送：市政府王也夫副市长、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及环城委、

金井镇人大主席团、市政府督查室、金井镇政府。

晋江市水利局文件

晋水函〔2022〕48号

答复类型：B

关于晋江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62号代表建议的答复函

李峰岐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江滨花园小区自来水改造的建议》已收悉。我局对此十分重视，加强与协办单位的沟通交流，会同梅岭街道、市自来水公司与双沟社区、江滨花园小区物业、业主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进行接洽。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根据《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政办〔2016〕158号）等条例文件要求，江滨花园小区业主委员会已向市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办公室提出改造申请，市自来水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启动该小区水改工作。

目前市自来水公司已完成该小区水改初步踏勘和规划，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小区二次供水改造涉及的泵房建设、现场施工条件等提出具体要求，请求小区业委会和物业管理单位积极协调予以明确，但由于小区业委会现正处于换届阶段，需待业委会换届完成后才能对水改相关事项进一步商洽。

下一步，我局将会同住建局、梅岭街道督促市自来水公司简化办理流程，加强沟通衔接，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加快江滨花园小区二次供水改造进度，从而从根本上解决江滨花园小区用水问题。

感谢您在百忙之中对我市供水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希望您对我们的工作继续给予关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虚心接受，认真研究解决。

特此复函。

主要领导：蒋东晓

分管领导：洪贻谋

经办人员：林志煌

联系电话：17750056661



抄送：市政府王也夫副市长、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及环城委、

梅岭街道人大工委、市政府督查室、住建局、财政局、自来水公司、梅岭街道。

晋江市水利局文件

晋水函〔2022〕59号

答复类型：A

关于晋江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76号代表建议的答复函

李明锋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竹树下社区内涝整治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竹树下社区辖区范围内处于低洼地带，易出现内涝积水问题，我局十分重视。2020年4月，我局组织实施了竹树下公园现状水系清淤整治工程，疏浚竹树下公园经双龙路明伟段至晋阳湖排水通道，共清理了暗涵（1.5米*2米）长201米、明渠（宽1.5-2.5米）长126米及雨水暗管（DN1800-2000）长365米，清

淤工程量约 4000m³，加强了竹树下公园至晋阳湖的排水能力。2021 年 10 月，我局组织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对竹树下片区排水系统进行全面摸排及汇总分析，并会同梅岭街道、竹树下社区人员现场对松溪路、松苑路、松华路及泉安中路排水管网及易积水点进行现场踏勘，并实施竹树下片区管网内涝问题专项整治。

一、深入摸排问题根源。经分析研判，竹树下片区的雨污水系统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该片区部分依靠原有老旧涵洞排水，排水明沟已基本改为暗涵，检查口少且堵塞严重，原有排水明沟设置的排水格栅堵塞无人清理维护，部分市政雨水管网淤积严重。二是排水管网存在“断头管”问题，原有施工部分雨水管道存在管网及涵洞的衔接问题，部分管道闭水墙没打开影响管道排水功能。

二、强化管网清理改造。2021 年 10 月至今年汛前，我局组织水务集团及市政管网维护队伍对竹树下排查问题进行了专项清淤疏浚及管网改造工作。一是梳理片区排水管网系统，做好打通“断头管”工作，增大系统排水能力。针对松苑路（泉安中路-竹林路段）雨水管道未接通下游雨水管网，造成竹树下工业区路口积水问题，已立即启动节点改造施工，将松苑路雨水管网接入现状排水涵洞；针对竹树下片区（松溪路-和平路段）DN1000 雨水出口处闭水墙阻水问题，已清通该管道中闭水墙。二是对竹树下片区排水管网进行系统清淤工作，疏浚排水管网。

完成管道清理松溪路雨水管道 300 米、泉安路雨水管道及涵洞清淤 280 米、松竹路雨水管道清淤 270 米及松苑路雨水管道清淤 250 米，共计清理雨水管网 1100 米。同时，对原有竹树下社区明沟中设置的两个排水格栅进行清理。三是全面梳理管网连接关系，对泉安路 DN600 雨水管网进行连接改造 40 米，增加雨水排放通道，增强竹树下片区雨水排水能力。目前竹树下社区排水能力已有较大改善。

下一阶段，我局将会同水务集团持续推进竹晖路、松竹路雨篦及雨水管道新建工程，改造竹树下公园溢洪水闸工作，协调梅岭街道及竹树下社区对老旧涵洞进行清淤管养，进一步加大竹树下社区系统排水能力。

感谢你在百忙之中为我市的城市建设、管理和经营建言献策，我们将尽我们最大的努力、最诚恳的态度予以认真办理落实。如果在办理过程中有不尽人意的，欢迎您来函来信。

主要领导：蒋东晓

分管领导：洪贻谋

经办人员：许金钗

联系电话：13505057830



抄送：市政府王也夫副市长、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及环城委、
梅岭街道人大工委、市政府督查室、梅岭街道。

晋江市水利局文件

晋水函〔2022〕49号

答复类型：B

关于晋江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81号代表建议的答复函

庄烜炜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市区高层住宅小区自来水改造的建议》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加强与协办单位的沟通交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水是生命之源，饮水安全不仅影响群众的身体健康、社会经济的发展，更是社会稳定的压舱石。由于部分安置小区、老旧小区供水设施建设不规范，投入使用时间长，供水设施老旧，且部分小区使用现已淘汰的镀锌管、铸铁管等易腐蚀、易污染

管材，管道破损渗漏严重等原因都易造成老旧小区群众饮水二次污染，影响饮水安全。同时，该部分安置小区、老旧小区与自来水公司按照总表计费，小区内部供水设施由物业小区自行管理和收取自来水费，部分小区物业管理水平差、维修管理资金短缺，未按要求对小区供水设施进行维修管护，也进一步加剧了群众饮水安全问题。

二、工作措施

（一）建立健全制度。为有序推进我市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工作，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各相关单位为成员的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并于 2016 年 10 月以来先后出台《晋江市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及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政办〔2016〕158 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技术要求和晋江市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管理规定》（晋政办〔2017〕91 号）和《晋江市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明确我市住宅小区二次供水改造相关政策、方案和资金，为我市住宅小区二次供水建设、改造和管理提供有力保障。

（二）开展管网普查。目前，市自来水公司已完成城市管网智能远传水表的全覆盖，全面强化管网漏损控制和分区计量管理，城市供水工作基本实现科学化、精细化、智慧化管理目标。通过对自来水公司实时水压异常报警系统、热线电话服务中心任务单进行归纳、分析及总结，可实时掌握供水主管网运行情况，及时发现供水主管网运行状态中存在的问题，并按照“抓主要矛盾”、“先急后缓”原则优先改造管道故障频发、水

压长期不足、漏水率高的老旧小区。

（三）规范改造建设。在新建改造过程中，加强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标准化，严格把控水表、管材、加压设备的质量，紧抓施工关键节点，实施分部分项施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在管材管件方面，埋地管道选用球墨铸铁管、钢丝网骨架PE管或不锈钢管，给水立管采用不锈钢管、铜管或钢塑复合管，DN50以上阀门选用不锈钢杆球墨铸铁软密封阀门，其余各类阀门选用钢闸阀或不锈钢阀，进一步提升二次供水设施防冻、防暴晒、防污染水平。在人员管理方面，加大管理人员投入，各供水片区协同二供班组进行供水设施管理，建立加压泵房定期巡检制度，定期抽取水样检测，切实保障水质安全。

（四）全面推进改造。自2016年我市全面推进住宅小区二次供水改造工作以来，已完成桂华苑、瑞璟香榭花都、锦塘雅苑、湖景花园、御景花园和锦州瑞苑等9个住宅小区“二次供水”的一户一表改造工作，累计已完成改造1.6万户，完成投资11700万元，其中市财政累计投入2255万元用于补助住宅小区实施二次供水设施改造。

（五）加强政策宣传。2016年以来我局牵头印发二次供水改造宣传册，深入住宅小区进行宣传，并制作宣传动漫材料，通过晋江市电视台等媒介广泛宣传，让广大居民认识到二次供水改造的重要性，引导积极配合供水企业开展住宅小区二次供水改造。

三、存在问题

（一）责任主体问题。根据二次供水改造方案的要求，二次供水改造主管部门为水利局（原市政园林局），实施主体为住

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建设主体为供水企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主要发现 3 种情况对改造工作造成较大影响：一是部分老旧小区无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差或未成立业主委员会，二次供水改造无法实施或推进缓慢；二是部分小区虽然已完成“二次供水”一户一表建设改造工作，但业主委员会尚未完成验收及移交；三是个别住户以影响个人利益为由不同意一户一表改造等。小区自来水改造涉及多方主体，协调难度大，手续繁琐且办理缓慢，导致小区改造工作进度缓慢。

（二）建设成本问题。2016 年启动二次供水“一户一表”改造时，我省均无其他城市启动改造，实施方案按部分设施设备及管材可以利用的方式进行初步估算投入约 2603 元/户，但实际改造中大部分设施设备及管道均需要更换，同时需未将智能远传控制系统建设、水泵房装修改造、小区道路挖掘及恢复等费用计算在内，导致实际改造成本比实施方案测算成本高，实际投入费用约 5706 元/户，较改造实施方案高约 3000 元/户，该部分费用目前由供水企业承担，供水企业投入费用高，影响改造积极性。

（三）资金筹措问题。按照实施方案，商品房二次供水改造财政补贴 1200 元/户，用户 800 元/户，其他由供水企业承担，但在改造过程中，部分小区业主因需承担部分费用而拒绝改造，导致已申请和改造的用户改造费用收不齐、供水企业亏损严重等问题，二次供水改造工程推进阻力大。同时由于近年来受新型冠状病毒影响，地方财政经济负担较重，政府每年用于住宅小区二次供水改造资金有限。

（四）改造存量问题。根据近几年已完成改造小区实际情

况，住宅小区二次供水改造相较于新建住宅小区建设模式区别较大，由于住宅小区二次供水改造工作涉及主体多，协调问题多且协调难度大，改造过程中业主频繁增加合同外施工内容，如施工时间限制、管道走向、管网入户方式、泵房选址噪音等，导致小区改造工作进展缓慢，目前除正在推进的兰峰小区以及列入我市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外，全市已向自来水公司提出申请尚有约 20 个小区待改造，改造存量较大。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完善方案，筹措资金。对现有二次供水改造方案进行修订完善，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同时，对一户一表改造建设成本进行重新核算，适当提高二次供水“一户一表”改造补助金额，并会同财政局、住建局、镇（街道）及业主委员会对改造费用分摊比例进行优化调整，多方筹措改造资金，提高各方推进二次供水“一户一表”改造建设的积极性。

（二）加强监管，保质保量。通过加强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技术交底，审查工程质量及安全施工方案，指导供水企业规范施工等方式确保供水工程施工质量。严格按照省《晋江市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技术要求》全程监督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改造工作，加强施工过程监管，确保施工质量合格。

（三）加快进度，有序推进。根据市人大批准的专项资金预算，区别轻重缓急，合理统筹确定高层住宅小区二次供水改造项目实施计划，优先改造无物业、无业主委员会、供水设施老化严重的老旧小区，有序推进我市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规范化建设及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2022 年计划对兰峰城市花园、中远江滨花园等老旧小区进行“一户一表”改造任务，

计划改造户数 3000 户。

感谢您在百忙之中对我市供水管理工作中存在问题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希望您们对我们的工作继续给予关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虚心接受，认真研究解决。

特此函复。

主要领导：蒋东晓

分管领导：洪贻谋

经办人员：林志煌

联系电话：17750056661



抄送：市政府王也夫副市长、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及环城委、梅岭街道人大工委、市政府督查室、住建局、财政局、自来水公司、青阳街道、梅岭街道、罗山街道、池店镇。

晋江市水利局文件

晋水函〔2022〕66号

答复类型：B

关于晋江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97号代表建议的答复函

林天宝、曾丽贞2位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快推动东山、草洪塘、溪边等3个水库环库截污工程建设的建议》收悉，结合我局职责，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根据市委专题会议纪要《关于引供水工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推进会的纪要》（〔2020〕33号）文件精神，由水利局负责东山、溪边、草洪塘水库环库截污前期设计工作，市水务集团负责具体实施。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我局立即策划启动晋江市水源地（东山、溪边、草洪塘水库）初期雨水截

流工程，于2021年2月委托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工程前期设计工作。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截流沟、截流管、巡库路及边沟等，项目建成后将促使东山水库、溪边水库和草洪塘水库的水质得到较大提升，从而保障群众生产生活用水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我局于2021年11月完成可研报告批复，2022年2月完成初步设计批复，5月完成施工图设计。目前，项目前期设计资料已移交水务集团，水务集团于2022年6月底完成施工图预算并送财政评审中心进行审核，并已与项目涉及的5个镇街初步沟通相关征地工作，计划第三季度完成施工图预算财审并先行启动征地工作，第四季度完成施工、监理招标，力争2022年底前进场施工，2023年12月底完成工程建设。

感谢各位代表对我市水利建设提出的宝贵意见，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将您的意见落到实处。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主要领导：蒋东晓
分管领导：刘地强
经办人员：黄建铿
联系电话：18959985386

晋江市水利局

2022年7月29日

抄送：市政府王也夫副市长、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及农经委、

永和镇人大主席团、市政府督查室、水务集团。

晋江市水利局文件

晋水函〔2022〕53 号

答复类型：A

关于晋江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0105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函

吕子利等 4 位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在深沪镇科任村冲真院东南侧修筑防浪坡的建议》收悉，我局作为本次建议主办单位，在征集其他协办单位意见后，现将总体情况答复如下：

深沪镇科任村现有在册标准海堤一条，位于科任村西南侧，建于 2005 年，防潮设计标准 20 年一遇。建议中所述防浪堤位于科任村冲真院东南侧湾口，现场为半岛式延伸入海天然礁石海岸，两侧临水。利用原有礁石修建防浪堤（伸入式突堤），

能适当减缓外海进入科任村南侧海湾的涌浪，减轻海潮对湾内临岸居民及泊船的影响。

经现场踏勘，所涉防浪堤为外伸式涉海工程，非水利沿海堤防工程。我局根据自身职能，综合各部门意见，建议从工程建设与管理角度出发，由深沪镇（属地政府）牵头开展防浪堤建设事宜，向自然资源（海洋）及农业（渔业）等部门申请相关政策、资金支持，在条件成熟时组织开展建设。

主要领导：蒋东晓

分管领导：蔡夏溪

经办人员：李学珠

联系电话：15959520722



2022年7月13日

抄送：市政府王也夫副市长、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及农经委、
深沪镇人大主席团、市政府督查室、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深沪镇。

晋江市水利局文件

晋水函〔2022〕64号

答复类型：B

关于晋江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0108号代表建议的答复函

王金顶代表：

您提出的《加快推进青阳街道莲屿社区内沟河整治》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普照溪发源于许厝社区，河道明渠起于宝龙广场，至特丝丽桥与内沟河汇合进入南低干渠。普照溪莲屿段水域面积宽，河床落差小，出现易淤积，水体流动性差、溶解氧低，水体黑臭等问题。

一、保障补水设施正常运行。启动普照溪上游常态化补水

工作，并加强补水设施运行情况巡查，发现故障及时处理，避免因设备故障导致上游无法补水，影响河道水体流动性。

二、加快普照溪周边农村污水处理工程建设。2017 年，青阳街道启动曾井、普照和莲屿社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截至目前，曾井、普照已基本完工，莲屿社区正在施工，下一步青阳街道将加快入户支管埋设，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避免污水直排河道造成污染。

三、加强普照溪水面保洁工作。2020 年，经公开采购招取专业水面保洁维护单位对河道垃圾、漂浮物等进行常态化打捞保洁，保障水面整洁美观，今后我局将督促维护单位持续加强保洁维护工作。

四、推进普照溪河道清淤。为解决普照溪河道积淤，底泥发酵影响水质问题，2021 年 7 月由水务集团组织施工单位对普照溪河道进行清淤，并于 2022 年 6 月完成清淤工作，累计清理淤泥 2 万立方，有效提升了水体观感，改善了底泥发酵引发黑臭问题，今后也将视积淤情况，合理安排河道清淤工作。

五、策划河道增氧曝气工程。邀请有关职能部门，共同讨论普照溪下游莲屿段水体进行增氧曝气解决水体缺氧发臭问题的可行性，提出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主要领导：蒋东晓

分管领导：洪贻谋

经办人员：陈仙财

联系电话：15859790989





抄送：市政府王也夫副市长、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及农经委、
青阳街道人大工委、市政府督查室、青阳街道办事处。

晋江市水利局文件

晋水函〔2022〕47号

答复类型：B

关于晋江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11号代表建议的答复函

庄秋松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社区自来水外管进度、换表资费的建议》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加强与协办单位的沟通交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市共有398个村（社区），根据市普及自来水政策，从2006-2013年全面完成了353个村（社区）的自来水普及工作，另外45村（社区）在普及自来水前已安装自来水；其中111个

村（社区）由自来水公司按总表计量、村级自行管理，其余村（社区）均由自来水公司进行抄表到户，全市生活饮用水安全得到有力保障。但近年来，部分村（社区）由于供水设施老化、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出现水压不够、爆管率高等问题。

二、工作措施

（一）落实资金保障。为彻底解决我市群众饮水安全问题，我局就自来水工程有关情况专文请示市政府《晋江市水利局关于自来水改造工程相关情况的请示》（晋水〔2019〕143号），明确对没有享受到政府补助的45个村（社区）老旧管网改造仍按照晋政文〔2009〕240号的有关规定进行补助，针对我市已享受财政补贴且漏水严重28个村（社区）自来水改造工程按自来水、财政、镇村（街道社区）=4:3:3的比例出资，同时对《晋江市普及自来水工程供水管网建设控制造价》进行调整，将用水水表费用纳入工程建设费用，为居民免费更换接入水表（表箱）。

（二）加强沟通协调。因自来水改造过程中涉及交通部门道路挖掘破路审批和交警部门占用道路审批，青华社区自来水改造工程道路审批事项2022年5月份之前受全国文明城市考核及新冠病毒疫情等因素影响，交通部门统筹全市市容市貌管理未予审批。经沟通协调，目前，市自来水公司已重新提交破路审批材料并交通部门并已审批；交警部门将提出科学合理交通疏导方案，为推进青华社区自来水改造工程提供有力保障。

三、下一步计划

下一步我局将会同青阳街道督促供水企业指派专人具体负责，持续加强与交通、交警部门沟通衔接，及时跟踪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确保自来水改造工程有力推进，从根本上解决青华社区用户用水问题。

感谢您们在百忙之中对我市供水管理工作中存在问题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希望您们对我们的工作继续给予关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虚心接受，认真研究解决。

特此函复。

主要领导：蒋东晓

分管领导：洪贻谋

经办人员：林志煌

联系电话：17750056661



抄送：市政府王也夫副市长、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及环城委、
青阳街道人大工委、市政府督查室、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
自来水公司。

晋江市水利局文件

晋水函〔2022〕50号

答复类型：B

关于晋江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88号代表建议的答复函

吴敬章、吴志明等6位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合理规划增设乡镇消防栓布局的建议》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加强与协办单位的沟通交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我市目前398个村（社区）已全面普及自来水，在普及自来水工程建设过程中，在市政道路两侧及村居主要道路、人员密集区域已布置市政消火栓约4000座。其中，2021年我市根据消防救援需要在各镇村新建补建市政消火栓85座。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今后，我局将会同消防大队加强与各镇沟通，结合消防大队水源道路“六熟悉”对消火栓欠账问题开展集中普查，同时结合各镇市政道路路网规划、村（社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和片区改造建设等工作，在有条件的地方持续增设市政消火栓，不断优化乡镇消火栓布局，确保市政消火栓能满足辖区灭火救援实战需求。

根据《泉州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专项规划》（泉政办〔2021〕50号）要求，我市“十四五”期间将再新建补建269座（其中建成区25座，重点建制镇100座，其他乡镇144座），进一步提升我市火灾防控水平。2022年规划建设消火栓50座，现已完成建设20座。

感谢您们在百忙之中对我市供水管理工作中存在问题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希望您们对我们的工作继续给予关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虚心接受，认真研究解决。

特此函复。

主要领导：蒋东晓

分管领导：洪贻谋

经办人员：林志煌

联系电话：17750056661



抄送：市政府王也夫副市长、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及环城委、
磁灶镇人大主席团、市政府督查室、消防大队。
